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36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曾子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3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9日2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嘉義縣○○鄉○○○街00號前，因未保持安全行車距離併超速行駛，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林琇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初步估算所需維修費用達新臺幣（下同）471,799元（含零件費用355,799元、工資66,580元、烤漆費用49,420元），修復費用高於承保金額，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故無修復之必要，原告依約賠付系爭車輛全損報廢金額336,000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原告自得代位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

01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6,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不爭執，同意依原
04 告請求金額為判決等語。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09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10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1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2 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3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4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
15 184 項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
16 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於
17 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
18 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
19 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
20 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
21 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
22 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
23 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4 第1 項所示之金額，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承認原告之請
25 求而為認諾（本院卷第111 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
26 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7 (二)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給付無確定期限
30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31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發生催告之效力，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被告給付3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6,000 元，及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4,62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